

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信用管理制度

总则

为加强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的信用管理，健全基金会的信用管理制度，提高基金会公信力，降低和减少基金会的信用风险根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，制定信用管理工作制度，并明确工作职责。

第一条 牢固树立信用意识，建立信用文化，建立科学的内部信用管理体系。要从加强内部信用建设入手，加快基金会的信用建设，增强内部信用管理责任制度建设，强化基金会内部外部的信用管理，通过建立严格的信用约束机制，来规范基金会信用体系，构筑基金会信用基础。

第二条 抓好基金会信用管理建设，逐步建立推广信用管理标准化体系、推进信用服务，全面推进本基金会的信用管理建设。

第三条 以增强信用意识为重点，大力普及信用知识，宣传信用管理体系为准则的诚信理念和道德情操，倡导“知信用、守信用、用信用”的良好氛围，为基金会的健全发展营造和谐信任的环境，形成“守信为荣、失信为耻、无信为忧”的良好氛围。

第四条 信用管理机制

（一）组织宣传、学习、贯彻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等基金会相关管理条例，培训基金会工作人员遵法守法；

（二）制定、修订本基金会的信用管理制度，将信用列为员工考核标准之一；

（三）对合作方、受益人进行信用考察，对不符合信用考察的合作方、受益人给予一定程度的处理；

（四）应收账款管理：控制应收账款平均持有水平，日常监督应收账款的账龄，防范逾期应收账款的发生。

第五条 岗位信用责任

(一) 法定代表人的信用责任：

- 1) 加强信用管理工作；
- 2) 支持信用管理工作的开展；
- 3) 解决信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
- 4) 对本基金会不诚信现象进行相应的惩罚措施。

(二) 主要负责人的信用责任：

- 1) 组织、宣传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；
- 2) 制定、修订本基金会相关信用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，组织实施基金会信用管理制度的考核；
- 3) 制止基金会或基金会员工利用基金会名号进行非法谋取利益的事件；
- 4) 发现不符合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章程》以及本制度要求的及时向法定代表人报告；
- 5) 配合上级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相关部门做好信用管理；
- 6) 信用信息的收集：从政府公报、上级主管单位官网、官方媒体报道等多种渠道收集基金会的信用信息，并作整理汇总。

第六条 健全会计制度、加强财务管理、信守合同。

第七条 基金会员工有违反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章程》和基金会其他有关制度等行为，给予相应的惩罚措施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二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。